

东 莞 市 教 育 局

东教基函〔2019〕30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特殊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园区、镇（街）宣教文体局（教育局），义务教育阶段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》《东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和《关于加强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受教育权，推动我市特殊教育的提升和发展，现将 2019 年特殊教育招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园区、镇（街）宣教文体局（教育局）要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辖区内特殊教育的组织管理，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（园）登记和档案管理，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防流控辍工作，力争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8%以上，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显著扩大，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教育。

二、要加大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宣传力度，做好分类分程度

入学安排和指引。各园区、镇（街）宣教文体局（教育局）要积极通过网络、公告栏和社区通知等途径加大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宣传力度，并根据本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程度、类型积极落实“一人一案”，做好入学安置工作，实现全覆盖、零拒绝，让每一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。对能适应普通学校义务教育的本市户籍学生，应做好学生残疾信息和证明的**登记备案**，按就近原则安排其进入公办学校随班就读；对听障、视障和轻中度智障的儿童，可建议和推荐其到东莞启智学校接受义务教育；对中重度残疾的儿童，可建议和推荐其到东莞市康复实验学校接受义务教育；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的重度残疾学生，各园区、镇（街）宣教文体局（教育局）要制定送教上门服务方案，采取送教进社区、进家庭或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；对年龄在 16-18 周岁且生活能基本自理的莞籍轻、中度智障学生，包括在普通初中随班就读的，可推荐其报名就读东莞启智学校和东莞市康复实验学校中职班。

三、我局将采取多种方式对各园区、镇（街）、学校组织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进行督查考核，以保障残疾儿童少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园区、镇（街）教育主管部门、中小学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:1.2019 年东莞启智学校招生简章

2.2019 年东莞市康复实验学校招生简章



(联系人：侯大行，联系电话：28330816)

重慶市公共事業局



重慶市公共事業局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